

# 青海省财政厅

## 2016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2.0176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6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0.3226 亿元、0.565 亿元、0.565 亿元、0.565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176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0.3226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0.565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0.565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0.565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 2015 年底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6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

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在2016年第三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青的关键时期，在青海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二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三是把握青海发展阶段性特征；四是突出生态保护优先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即，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与要求，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今后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已确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现行标准下农牧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青海精神不断弘扬，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 （二）2013-2015 青海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 年青海省经济基本状况（表 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101.05	2301.12	2417.0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8	9.2	8.2
第一产业(亿元)	207.59	215.93	208.93
第二产业(亿元)	1204.31	1232.11	1207.31

第三产业(亿元)	689.15	853.08	1000.81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9	9.4	8.6
第二产业(%)	57.3	53.5	50
第三产业(%)	32.8	37.1	41.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403.9	2908.71	3266.64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4.02	17.19	19.3
出口额(亿美元)	8.47	11.28	16.4
进口额(亿美元)	5.55	5.91	2.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44.08	614.61	690.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9498.54	22306.57	24542.3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196.39	7282.73	7933.4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9	102.8	102.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0	96.1	93.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8	97.6	97.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4102.54	4529.87	5227.9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398.17	4171.73	5124.10

注：2013-2015年数据均来自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四、青海省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1.6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30.18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9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9.02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7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67.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967.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27亿元（新增债券）；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7亿元，转移性收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年、2015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入完成 210.8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78 亿元（新增债券）。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21.54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67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6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255.9 亿元。经财政部核定，2016 年我省新增债券额度 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7 亿元，专项债券 24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7.4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2.6 亿元，转移性支出 711.1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9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87.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9.2 亿元，转移性支出 757.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122.4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214.3 亿元，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62.8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5.5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3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2.7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1.9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6.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5.28 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9.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8.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7.8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0.3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96.7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96.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41.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41.7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3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3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35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57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3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4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2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0.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0.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0.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0.4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清理甄别，截至2014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79.86亿元，全省债务率53.89%，风险总体可控。从预算

体系看，需要纳入专项公共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1034.09 亿元，占 87.65%；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145.77 亿元，占 12.35%。从级次看，截至 2014 年底，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03.73 亿元，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59.65%，各市（州）476.13 亿元，占 40.35%。

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投入教育、医疗、科学文化、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设等民生方面的债务余额达 551.66 亿元，占 46.76%；投入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债务余额达 36.9 亿元，占 3.13%。截至 2014 年末，地方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中，用于交通运输、市政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351.18 亿元，占 29.76%；用于土地收储 108.17 亿元，占 9.17%。

截至 2015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235.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84.47 亿元，专项债务 150.98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87.78%和 12.22%。全省债务率 56.43%，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30.9 亿元，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81.9 亿元。据此，我省统筹考虑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对省本级及各市州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进行测算，合理确定转贷市州资金规模，并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各地下达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同时，要求各地严格

在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本地区举债规模，将我省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对政府债务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及时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政〔2015〕40号），围绕政府债务的“借、用、还、管”等环节，制定了清理甄别、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风险应急处置、政府债券发行管理、PPP使用推广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一主多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在此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一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切实抓好源头控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需求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核定省本级及各市州、县政府债务限额；二是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报请省政府批准，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挂钩，成为监督约束的硬措施。同时，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增强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执行力和自觉性。加强对

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价，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制定《青海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明确我省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相关指标、测算依据以及风险提示预警线。根据我省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制定高风险地区风险化解规划，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四是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调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年度全省预算草案中全面反映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指导各地分别在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中反映政府债务情况，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监督；五是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府债务基本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有关情况随同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

附件：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